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206-01

修正案号: 39-4692

一. 标题: Bell 206A、206B、206L-尾桨桨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Bell Helicopter Textron Canada公司生产并装有件号为 206-016-201-131 尾桨桨叶的系列号从 CS-4820到 CS4845(含4820、4845)的Bell 206A、206B、206L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Canada Transport AD No.CF-2004-25 (2004年12月10日颁发);
- 2.Alert SB 206-04-101 及后续批准版本;
- 3.Alert SB 206L-04-131 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据报告,由于对一些桨叶的不适当表面处理,导致两起桨叶根部双层加强块(doubler)剥离(de-bonding)事件。为了确保桨叶的完整性,每天检查全部受到怀疑的桨叶直到其被替换为止。航材备件也要检查,以确保对受影响的桨叶进行不适航的标识和标记。

A. 受影响尾桨桨叶的标识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下一次飞行前,确认该直升机是否装有在C部分表一列出的适用紧急服务通告"受影响桨叶(Blades Affected)"一节中标识的桨叶。如果该直升机装有受影响的桨叶,在技术履历本中

记录受影响桨叶的件号和系列号;如果没有装,在记录中要表明该直升机没有安装受本适航指令影响的桨叶。

B. 双层加强块剥离检查

按照C部分表一列出的适用紧急服务通告(或其后由加拿大运输部持续适航部门负责人批准的后续版本)中的PART I要求,对受影响的桨叶每天进行检查,直到将该桨叶替换为止。

C. 桨叶替换

在下一个100小时空中时间之内,但不超过2005年1月31日,按照下表所列适用紧急服务通告(或其后由加拿大运输部持续适航部门负责人批准的后续版本)的PART II要求,更换全部受本指令影响的桨叶。

表一	
直升机型号	紧急服务通告(Alert Service Bulletin)
206A、206B	206-04-101
206L	206L-04-127

2.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1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1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周成刚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3650